

#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42000>

事项版本：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湛江市农业农村局</a>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s://xzfwzx.zhanjiang.gov.cn/xzfwzx/gdzjzw/">https://xzfwzx.zhanjiang.gov.cn/xzfwzx/gdzjzw/</a>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04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040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深圳市、广州市、韶关市	全程网办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准运证书	批文	<a href="#">7d9ff0a7-b53d-4be9-964f-f6644693618e.png</a>	<a href="#">准运证书.png</a>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理事项指南页上下载。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检验检疫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 受理条件

- 运输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使用目的是否合法：运输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仅限用于依法进行的动物疫病的研究、检测、诊断、菌(毒)种保藏和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等活动。
-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接收单位是否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取得农业部或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或农业部颁发的生物制品批准文件；或农业部颁发的指定菌(毒)种保藏文件。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 线下办理流程

## 步骤

- ① 收件
-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②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肖辟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不包括专家评审等环节

## ③ 审查

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秋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查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④ 决定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张贤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⑤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⑥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示例样本</a>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盛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图片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使用目的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a>
	依据文号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
	条款号	第十一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04-11-12
设定依据 2	条款内容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a>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 权利与义务

###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等审批条件公开；3.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4.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4.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应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307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办理窗口

###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